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条文对照表

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条 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对外投资行为。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公司”）的投资活动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十六条	新增加内容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等金融投资产品以及委托他人代为进行短期投资的行为。
第二十二 条	新增加内容	长期投资主要指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一） 股权类投资：包括以业务扩张为目的设立子公司，与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参股其他公司，对外收购和兼并，对所出资公司追加投资以及与其他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股权置换等； （二） 其他形式的投资。
第五章	第五章 对外投资执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五章内 容	删除原制度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时候，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	新增加内容： 第三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分公司、子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法人代表，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

	员。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应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人员选聘规定提出建议，由党政联席会做出决策。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部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包括财务总监），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新建公司章程，派出股权代表及委派或提名、推荐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五条 除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应由公司按照人员选聘规定进行决策。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六章	新增加“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章节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管理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

		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分公司、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	--	--

2、《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条 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新增加内容	第六条 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 适用于控股子公司的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 达到上述制度规定标准的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制定的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控股子公司应当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参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报经公司审批, 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对外投资行为,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参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新增加内容	第十九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
第二十一条	新增加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经公司办公会议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条 经公司办公会议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子公司经其自身权力机构批准后也应当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的报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